

补阙集

崔介/著

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印

补 阙 集

崔 介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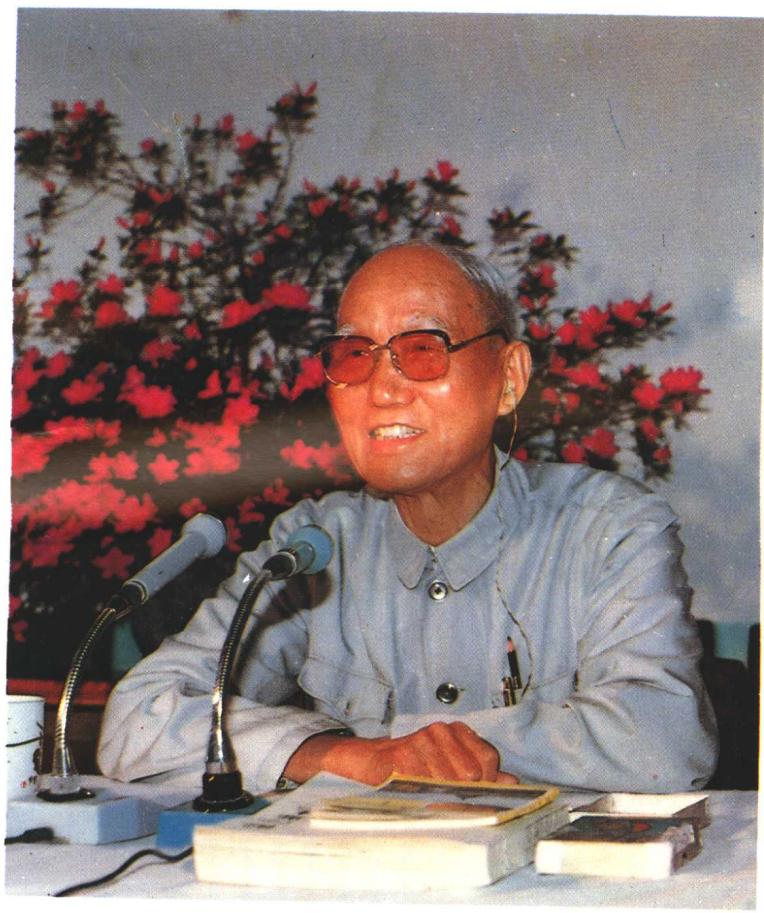
山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刘栋良
封面设计:刘栋良
编 务:杜 泉
张 瑞**

补 阙 集 崔介著

山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266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一 版 1995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1000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鲁(1995)2—118 号



1990年在《临沭县志稿》研讨会上

编辑说明

崔介同志是山东省新编地方志工作最早的领导成员之一。曾任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地方志学会副会长。1988年12月9日，在山东省地方志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会议上，被聘请为学会顾问至今。

十多年来，崔介同志在指导全省新编地方志工作中，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为提高新编志书质量献计献策。同时结合志书编纂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先后撰写、发表了60余篇有关志书编纂的讲稿、论文、资料考证、传记、书评等文章。为了全面、系统地总结全省新编地方志工作经验，推动当前方志理论工作的开展，山东省地方志办公室决定编辑出版崔介同志的论文集，并责成刘栋良同志为责任编辑。

本书选取了崔介同志1982至1992年的讲话和文章62篇，书名《补阙集》，为作者自定。为尊重作者意见，保持文章原貌，本书内容按志稿评议、省志大事记修改意见、记述文章、考证、传记、读后感和校勘记的顺序编排。编辑过程中，编者对文稿作了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山东省史志编印服务中心的杜泉、张瑞同志，对文集的照排、印务给予了积极的协助。

编 者
1995年8月

序

《补阙集》是作者有关地方志编纂方面的论文集。

编史修志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历代踵接不衰。但是，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体例和方法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则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国陆续推开的。我省新志起步于1981年。事业伊始，筚路篮缕，作者以一个老革命者的责任心和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历史传统的使命感，与我省诸位“有志于此者”的同志一起，领导和参与全省新编地方志的开拓工作，当时他已年逾古稀。

十余年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主张新编地方志书要有鲜明的政治观点，为人民立言、为社会主义立言；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记述，一定要实事求是、褒贬确当。他以深厚的革命实践，密切联系山东革命斗争实际，深入宣传爱国爱乡思想；并以严谨的治学态度，考镜源流，激浊扬清。为帮助编纂者提高新编志书的质量，他满腔热情，诲人不倦，指点迷津，并不顾年老体弱到许多市县参加志稿评议会，认真披阅和审改志稿。拳拳之心，感人肺腑。许多方志工作者感佩崔介同志光风霁月般的品质，和深广的文史功底，把他视为自己的良师益友。今天全省地方志事业蓬勃发展，成果累累，这和崔介同志对编志工作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补阙集》即是作者方志学术见解和学行事迹的文集，也是我省地方志工作历程的反映。文集的出版，对于我省地方志事业

的健康发展，和无愧于社会主义时代新志书的相继问世，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王众音

卷 头 语

“旧忆新章誓写成，史余遗案要澄平。大地无限风光好，谱写新歌颂晚晴。”这是我从事山东史志工作的愉快自勉心情。今春已年满 82 岁，耳聋眼花，力不从心，是应该检查总结十年来所写文章的时候了。在老伴王剑同志的协助下，收集整理结果，计得论著 16 篇，大事记刍议 4 篇，记述 6 篇，考证 19 篇，传记 13 篇，读后感记、校勘记 4 篇，共 62 篇。题名《补阙集》，取在方志工作中打补丁之意，以区别于“方志学”的高论。这 62 篇多数未发表，在整理过程中，为了不留悔笔，又略加修改与删削。愿公诸方志界同志参考并予指正。

再集中有些重要文章，曾蒙高克亭、王众音等同志指正及地方志学会的协助，并致谢意！

崔 介

1992 年 9 月

补阙集目录

序

卷头语

试论“秉笔直书”与实事求是	(1)
《威海市志稿》评议	(17)
《东平县志稿》评议	(24)
论新方志应充分反映妇女在革命和两个文明建设中 的作用	(34)
在《青岛市志》部分主编单位会议上的讲话	(47)
《长岛志稿》浅议	(50)
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讲话提高方志质量——在建国 40 周年 方志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	(55)
新志评议	(62)
从事实、观点、文字上提高县志质量——在《五莲县志稿》评审 会上的发言	(77)
关于《范县志》(送审稿)的意见与建议	(87)
华东局对支前工作的重要决策	(93)
发扬革命传统提高志书质量——在山东地方志学会纪念建 党 7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稿	(104)
警惕编纂志书工作中偏离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现象——在 《日照志稿》评审会上的发言	(114)
关于《山东省志·军事志》的评价与建议	(127)
《山东省志·政权志稿》的思考与建议	(135)

评价与建议——在《鄄城县志稿》评审会上的发言	(142)
对《山东省志·大事记》第一、二编的修改意见	(151)
对《山东省志·大事记》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的补充意见	(158)
对省志建国以来大事记修改时的几点建议	(178)
阅读《山东省志·大事记》(送审稿)的意见与建议	(198)
丰富多采的山东古代石刻	(205)
书法界奇人雪蓑子	(213)
山东温泉及其利用	(215)
黄河今昔观	(219)
我所了解的梁漱溟在山东的乡村建设	(238)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记历史上的大店地主	(257)
黄河名称考	(265)
有关历史地理沿革的几个问题	(266)
潍水探源	(271)
唐尧与唐尧陵考	(272)
附:有关问题给鄄城史志办的信	(281)
马陵之战的作战地址及作战时间考辨	(285)
郤氏戈与马陵之战问题	(292)
泰山《石峪金刚经》考(附二则)	(296)
郡望、侨置郡与士族制度考	(301)
柳下惠与濮阳	(305)
关于盗跖的若干问题	(309)
刘勰与定林寺考	(316)
《河汾房杜有人疑》考	(320)

从千唐志斋保存的墓志中看武则天造字问题	(322)
临沂旧有洗砚池乃后世为纪念王羲之所作	(324)
颜真卿、颜杲卿究竟是那里人？	(327)
梁灏八十二岁中状元说辨伪	(329)
刘跋子其人？	(331)
叶廷秀之死	(332)
丁守存是军事科学家吗？	(334)
何建华烈士传	(337)
杨香斋烈士传	(342)
忆段雪生同志	(345)
忆徐方辰烈士	(351)
丁梦孙传	(354)
忆余心清老师	(358)
谢辉传	(364)
忆郭老	(370)
尚立斋传	(374)
刘白涛传	(379)
王盈同志的一生	(382)
王献唐先生事略	(389)
忆张公制先生	(391)
《青岛革命史稿》读后感	(396)
《滨海八年》读后感	(405)
《山东解放区大事记》校勘记	(408)
《中共滨海区党史大事记》校勘记	(420)

附录：

- 关于《博山地方党史大事记》有关问题给博山区委的信
..... (424)
- 关于诸胶工委副书记权新年烈士牺牲地点、坟墓、原籍已
查明的情况给诸城、胶南县委的信 (425)

试论“秉笔直书”与实事求是

自提倡编纂新方志以来，不少同志提出了“秉笔直书”的口号，这种期求把新修的地方志写成地方信史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秉笔直书”的含义，要重新认识、发展提高，给予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就这一问题作如下探讨。

（一）秉笔直书贵在反映事物的本质

直笔一词，来自《晋书·慕容盛载记》，慕容盛怀疑周公诛管、蔡时说：“但时无直笔之史，后儒承其谬谈故也”。史学家刘知几在《史通》里也提出了直笔、曲笔的问题加以评论，①并赞扬春秋时代晋国太史董狐书“赵盾弑其君”，齐国太史书“崔杼弑其君”两件事为“仗气直书，不避强御”。这两件事在《春秋》里就已经大大赞扬了，不过还没有提出“直笔”的说法，这两件事之所以在封建时代成为典型，受到称赞，无非是为了维护封建主的统治秩序，给“犯上作乱”的人以口诛笔伐，使“乱臣贼子”知所畏惧。其实，这里的所谓直笔，贯穿着“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②的标准。晋灵公的残暴，齐庄公的淫乱，完全被这种所谓直书掩盖了。《论语》记录孔子的话说：“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③孟轲虽然说过“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④的话，但是因为他是孟孙氏的后代，对鲁国的三家（孟孙、叔孙、季孙）的跋扈不臣，从无一语道及。所以向来有“孔子不言桀纣，孟子不言三家”的批评。孔孟的是非标准，本来就不是那样公平正直的。这种“三讳”式的春秋笔法，正是旧史家为统治者“隐恶扬善”的传

统，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理论。在这种史风下的秉笔直书，事物的本质都被掩盖了。

（二）谁是历史的主人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没有他们的生产斗争，历史就不能发展。杰出人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他们只有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才能出现，才能发挥他们的重大作用。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⑤很清楚，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他们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实践，也是科学文化发展的唯一源泉。没有他们的生产斗争实践，就不可能产生天文、地理、数学、建筑、雕刻和绘画艺术。没有他们的生产经验，也不可能有《齐民要术》、《王桢农书》。没有民间歌谣的基础，也不可能有《离骚》，唐诗、宋词。而《三国志演义》、《水浒》、《西游记》等文学名著，也都是由民间口头文学逐渐发展形成的。没有人民也就没有产生杰出人物的基础。人民创造了历史，人民是历史的主人。反映人民群众的斗争实践，旧史家是做不到的，但这是编纂社会主义新志书的重要任务。

（三）旧史籍跳不出曲笔的圈子

掀开一部二十四史，无非是以帝王贵族为中心的记录，无非是对统治阶级的歌功颂德。指斥前朝，是为了“以古为鉴”，资本

朝之治，加强对人民的统治，为封建统治秩序制造“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⑥的理论根据。而对人民的反抗斗争，无非是斥之为“犯上作乱”的“反贼”、“盗匪”，极尽咒骂之能事。司马迁在享有“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⑦盛名的《史记》里，写了《陈涉世家》，对农民起义作了好的评价，这是仅有的，应该肯定。但是，因为《史记》述汉非却被汉末的司徒王允视为“谤书”。就是被封建统治者视为谤书的作者司马迁，也曾把盗跖痛骂一番。^⑧被誉为“其文直”的《史记》尚不能免，在其他官修史书里，更是到处曲笔，哪里有什么真正的秉笔直书！

对封建统治者造成的这种局面，提出“唯闻以直笔见诛，不闻以曲词获罪”^⑨的刘知几，是很愤慨的。他的愤慨，也还是在以帝王为中心这个旧史学体系范围内的愤慨，并没有跳出这个圈子。

明清两朝，大兴文字狱，不但当时的事实在得不到真实的记录，甚至把古籍中的有关记载也改掉了。朱元璋读到《孟子》“民为贵，君为轻”这句话，就撤去了孟轲在孔庙的牌位，后来发现孟子辟邪说辨异端，才把牌位搬回去。终于又删改《孟子》文句，另编《孟子节文》。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文字狱，更是无限株连，甚至灭吕留良、严鸿逵、沈在宽等人的全族，对已死者戮尸枭首。乾隆修《四库全书》，对不利清朝的典籍，大事窜改。鲁迅先生指出：仅洪迈《容斋三笔》就删去三条，晁说之《嵩山文集》卷末《负薪对》一篇，就改了十处。^⑩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矢志信史的历史学家章学诚，也只好提出“制书（圣旨）宜尊，禁例宜明”的严格体例^⑪。

可以得出结论说：旧时代的历史学家的所谓“秉笔直书”，从本质上讲，是跳不出曲笔的圈子的。这是时代条件与阶级偏见所造成的局限。

(四)充满曲笔的《山东通志》

上述情况，地方志也不例外，国史以帝王贵族为中心，地方志也离不开这个模式。徐金铭在清末修的《山东通志》序里说：

“通志之特例有二：首《列圣训典》尊王也；次《至圣世纪》，宗圣也。圣迹王章，同条共贯，然后法治备而圣教明。就山东而论，州郡有罢置，而罢置者天子也；租税有轻重，而轻重之者天子也；兵卫之制有兴革，而兴革之者天子也。下至一臣之死忠，一民之守义，匹夫匹妇之孝其亲、殉其夫，旌崇而褒扬之者亦天子也。而天子之所以省方善俗、育才化民者，实莫不本于孔子之道焉。然则，孔子之道即王道也。尊王所以宗圣，宗孔子所以尊天子也。是故一邦之政举系之王，则背乎一王之法者无由而杂厕；九流之学者衷诸圣，则虽卮言日出，亦无由乱朱紫而混淆淆。此其为例之纯，有非寻常方志所可及者。”

看！“尊王宗圣”，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目的，说得多么露骨，还是《春秋》的微言大义，从意识形态上维护与巩固封建统治秩序。所以《山东通志》对清王朝的暴行、农民军的义举、屠杀人民刽子手的记述，采用的都是曲笔，以掩盖统治者的暴行，诬蔑人民，表彰刽子手。

关于掩盖暴行：

满清贵族于明崇祯十二年（清崇德四年，公元1639年）两次大举寇掠直隶、山东。《山东通志》根据清王朝多次修改编定的《明史·庄烈帝本纪》写道：“崇祯十二年，大清兵下济南，德王由枢被执，巡按御史宋学朱，布政使张秉文死之”。“崇祯十五年，大清兵下临清，太常少卿张振秀死之。十二月，大清兵下兗州，鲁王以派自杀。”^⑫

这两件事，我们看明遗民谈迁在所著《国榷》一书里是怎样写的？他写道：“崇祯十二年正月己未，建虏（明称清为建州）陷济

南。建虏猝至，吏卒骇溃，巡按御史宋学朱方出院，闻敌登西城，役吏俱奔，学朱遇害，不得其骸。左布政使张秉文、粮道副使邓谦……俱死之。德王由枢被执，诸郡王并见杀，济南焚掠一空”。 “戊辰（济南失守后十日），大学士刘宇亮、总督孙传庭，会兵十八万，自晋州援济南，祖大寿亦自青州至”。“命云南道御史郭景昌巡按山东，稽核失事情形。景昌至，瘞济南城中积尸十三万余”。 ⑬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十二日，“建虏陷临清，总兵刘源清自经。杀户部郎中陈兴言……及前总督宣大兵部右侍郎张宗衡、太常寺少卿张振秀等。”二十四日“建虏攻东昌……遂西攻冠县”。二十七日“建虏自临清分五路趋东昌、莘县、馆陶、高唐、攻清丰”。自此以后，犯张秋，趋曹、濮，别部抵青州，陷临淄、信阳、攻济宁，陷滨州。十二月八日“陷兗州，执鲁王以派自经，王子同日死，左长史俞起蛟及兵备道王维新、知府邓蕃锡、副总兵丁文明等均死”。是日，“建虏分兵泰安、青州、鱼台、成武、金乡、单县俱陷。”此后，连陷沂州、丰县、蒙阴、泗水、滕县、峄县、郯城，掠寿光，攻德州，陷武定、攻乐陵，大掠庆云，陷莱阳。”⑭

另据有关资料：滕县“近十万人无一生降”。⑮莒县“环城三、四十里庐舍尽毁，地尽荒，户口仅存十之二、三”。⑯清贵族两次侵掠，直隶、山东共陷一百四十余城，除金银财物外，还抢掠两省人口近八十万，牛马五十五万头。⑰这些记录，既如实地写出了清贵族的残暴，又暴露了明王朝的腐败无能。对清贵族这样凶残的烧杀抢掠，山东人民历史上的大灾难，《山东通志》却一字不提。为了“尊王宗圣”，对满清贵族的暴行，完全采取了掩盖的态度。这种曲笔，已经到了何等程度！

据王渔洋《居易录》记载：以鲁西南濮、范、观、朝、鄆、成武为活动中心，驰聘于苏、鲁、冀、豫边区数十县的榆园抗清军，利用遍地榆园的有利条件，“掘地道其中，出入无时，屡败官军”。顺治七年（1650年）河决荆隆口，水灌榆园，坏地道，卒被官军消灭。